

(醫事服務機構)用藥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

本醫事服務機構為醫師診療及藥師用藥指導需要，於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內，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訊，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 一、本醫事服務機構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資訊檔資料僅於該病人就診時，供醫師因診療需要或藥師因用藥指導需要查詢比對使用，絕不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負責監督其遵守本同意書應遵守事項，本醫事服務機構並願意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使用用藥紀錄資訊檔時，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
- 四、下載之資訊於病人完成看診後，應即將該下載資訊銷毀。
- 五、如違反本同意書應遵守事項，除應將該用藥紀錄資訊檔資料銷毀，且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健保署並得停止本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訊檔之權利。
- 六、因使用人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民法、刑法等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醫事服務機構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

本醫事服務機構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代表人(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

負責醫事人員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